

項目	檢驗值	參考值(醫院提供)	項目	檢驗值	參考值(醫院提供)
18. 尿液檢驗 (超出參考值以紅字表示)					
尿蛋白：			尿潛血：		
尿紅血球：			尿白血球：		
上皮細胞：			圓柱體：		
19. 血液檢驗 (超出參考值以紅字表示)					
白血球計數：			紅血球計數：		
血小板計數：			血紅素：		
20. 生化檢驗 (超出參考值以紅字表示)					
空腹血糖：			總膽固醇：		
糖化血色素(HbA1c)：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C)：		
肌酸酐：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		
尿酸：			丙胺酸轉胺酶(ALT/SGPT)：		
三酸甘油酯：			天門冬胺酸轉胺酶(AST/SGOT)：		
21. 其他身體檢查評估：					
(1)最近1年內是否有嚴重低血糖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須進一步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患有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須進一步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是否有酒精中毒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須進一步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是否有藥物依賴或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須進一步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是否屬心血管疾病高危險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須進一步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是否須進一步接受肺功能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是否須進一步接受睡眠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言語、精神及行為是否須進一步接受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綜合 檢查 結果 及 總 評	<input type="checkbox"/> 體格檢查合於健康標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但須進一步檢查、追蹤治療或藥物控制。追蹤治療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追蹤治療(中)(含進一步檢查及藥物控制)。 醫師建議事項： 醫師簽章及證書字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暫不適宜領用職業汽車駕駛執照駕車，但經治療後得再申請審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宜領用職業汽車駕駛執照駕車。 醫師簽章及證書字號：			(加蓋印信)	

◎以下為公路監理機關審核專用欄

承辦員蓋章：

登錄員：

經辦機關：

注意事項

一、醫師注意事項：

1. 檢查醫師請注意檢查基準。
2. 檢查醫師依本體檢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查，逐一記載，並請於(D)綜合檢查結果欄內註明可否領用職業汽車駕駛執照。
3. 體檢表(D)欄若勾選第二項「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但須進一步檢查、追蹤治療或藥物控制。」，應填寫追蹤治療項目。監理機關將依本項勾選紀錄於駕照背面註記「追蹤治療」，俾下次體檢時請駕駛人檢具治療紀錄供查驗。
4. 如係在同一家醫療院所持續治療，由醫師於體檢表(D)欄勾選「已追蹤治療(中)。」作為證明。
5. 醫師基於關懷駕駛人身體狀況之善意，得由健保卡查閱就醫及用藥紀錄。
6. 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院印信，郵寄當事人或其親領。

二、受檢查駕駛人注意事項：

1. 本體格檢查表適用對象為年滿 68 歲至 70 歲之小型車職業駕駛人。
2. 年滿 68 歲申請駕照審驗者，應持職業駕照及本體格檢查表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體檢合格，並通過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始得換領有效期限 1 年之職業駕駛執照；未通過認知功能測驗，可申請複測，倘仍未通過檢測，應至醫院確認未罹患失智症，並檢具證明及本體檢表申請審驗換照。
3. 駕駛人申請駕照審驗時，前一次檢查結果評為須追蹤治療者，再申辦審驗時應檢具治療證明文件供查驗，否則不予審驗駕照。
4. 前項治療證明文件係指半年內有效的就醫紀錄，包括：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歷次檢驗結果(報告)、診斷(療)證明書、門診病歷、出院病歷摘要。

三、身體檢查及體能測驗項目之合格基準：

1. 本體檢表(B)項目，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 (1)項目 1：患有高血壓，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經休息 30 分鐘後，間隔 3 分鐘所測得兩次平均血壓之收縮壓 $\geq 160\text{mm/Hg}$ 或舒張壓 $\geq 100\text{mm/Hg}$ 。
 - (2)項目 2：患有糖尿病且血糖無法控制良好。
 - (3)項目 3-7：患有冠狀動脈疾病及其他心臟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 (4)項目 8：患有癲癇。
 - (5)項目 9-11：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
 - (6)項目 12：患有呼吸道疾病史者肺功能用力肺活量(FVC)或 1 秒最大呼氣量(FEV1/FVC)低於 60%之預測值。
 - (7)項目 13：患有精神疾病致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
 - (8)項目 14：慢性酒精中毒。
 - (9)項目 15：藥物依賴或成癮。
 - (10)項目 16：患者具打鼾合併白天嗜睡指數大於 12 為不合格，但接受多功能睡眠生

理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除外。

(11)項目 17：患有失智症。

(12)項目 18：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

2. 本體檢表(C)身體檢查項目之合格基準如次：

(1)項目 3(身體質量指數)及項目 4(腰圍)僅供醫師評估參考。

(2)項目 5 血壓：收縮壓未達 160mm/Hg；舒張壓未達 100mm/Hg。

(3)項目 7 及 8 視力：兩眼裸視力達 0.6 以上者，且每眼各達 0.5 以上者，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 0.8 以上，且每眼各達 0.6 以上者。

(4)項目 9 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者。

(5)項目 10 視野：左右兩眼應各達 120 度以上。

(6)項目 11 夜視：無夜盲症者。

(7)項目 12 聽力：能辨別音響者。

(8)項目 13 四肢是否健全：四肢健全無殘缺。

(9)項目 14 活動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者。

(10)項目 15 白天嗜睡指數(ESS)12 分以下者，睡眠品質(PSQI)小於 5 分以下者為合格；不在此範圍值內但接受多功能睡眠生理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亦可評為合格。

(11)項目 16 胸部 X 光大片檢查：合於健康標準。

(12)項目 17A 靜態心電圖、17B 運動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標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運動心電圖檢查勾選 不適合施測者，應註記原因(例如：肢障)，並由醫師依吸菸、喝酒之生活習慣，評估是否應另以其他方式檢查心肌缺氧率。

(13)項目 18 尿液檢驗：合於健康標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14)項目 19 血液檢驗、項目 20 生化檢驗等之檢查結果(數值)，因各醫院之檢查方式及儀器、設備不同而有所差異，但無礙於檢驗結果之最終判定。檢驗結果配合身體其他狀況，由醫師進行綜合研判，合於健康標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15)項目 21 之(8)言語、精神及行為是否須進一步接受檢查一項，體檢醫師如判斷駕駛人身心狀況有影響汽車駕駛之虞，則勾選「是」，應由精神科或身心科專科醫師做進一步檢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之 1 規定「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為不合格。)